

基于福柯空间权正义的执法偏见行为空间向度评价 ——以美国纽约市为例

王久钰, 徐漫辰, 杨汉章, 鲁慧

摘要: 福柯的城市空间权力辩证视角倡导以微观视角关注空间与权力, 权力在空间层面上呈现的差异化特征是空间正义研究领域值得重点探讨的内容, 这给予了城市规划学者以量化空间分析的方式进行空间正义研究的启发。本文以警察执法权力为空间权力, 以执法偏见行为为具体研究对象, 创新性地提出了基于“行为-人群”的空间评价方法, 以美国纽约市为例进行实证研究, 提出城市执法偏见行为的空间向度评价, 并结合地区社会特征分析其原因, 以期探索形成以量化方式对微观空间层面的空间权正义进行评价的方法, 为城市规划学者从空间层面进行空间社会学跨学科研究提供启示。

关键词: 空间权正义, 执法偏见, 福柯空间权力, 核密度, 叠加分析

Abstract: Foucault's dialectical perspective of urban spatial power advocates paying attention to space and power from a micro perspective. The differentiated characteristics of power at the spatial level are worthy of discussion, which inspires planners to conduct space justice research combining quantitative and spatial methods. In this paper, police enforcement power is equal to spatial power. And this paper takes the bias in police enforcement activity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enforcement activity) as the study object. Innovatively, this paper proposes a spatial evaluation method based on "Behavior-Resident". Making New York City as an example, this research evaluates the disproportionate police enforcement activity in spatial dimension and analyses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residents of corresponding areas.

1 相关背景

1.1 相关概念

1.1.1 城市空间权与城市空间权正义

“城市空间权”概念源于西方社会学领域, 根植于当代都市语境; 对“城市空间权”的研究随着 1970 年代后社会理论研究方向逐步转向空间方向而逐步兴起并广受重视, 其研究思路是运用空间思维审视社会, 在优势在于两方面, 其一, 社会学家可通过对空间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关系研究社会问题; 其二, 后现代社会学家可通过地理学思维抽象化探索复杂和日益分化的现实社会。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马克思、涂尔干、齐美尔等学者分别从不同视角对“城市空间权”的内涵进行了相关论述(表 1)^[1], 综合可得到“城市空间权”的内涵: 其一, “空间”因“人的生产活动”而具有存在价值, 因此, 社会学视角下“空间”本质是“人的空间”, “空间权”的本质也是探讨权力主体对人的空间的权力; 其二, 资本对空间具有支配权力, 包括政治经济及精神权力; 其三, 空间具有多元化特征, 可持续的空间发展应充分注重空间主体的包容性。城市空间权正义即消除空间生产(包括物质与精神生产)中的

深层异化与不平等，从权力主体视角，需对其权力进行规范、约束；从个体视角，需保障其权利平等，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2]。

表 1 城市空间权内涵的演进

来源：作者自绘

学者	对城市空间权认知的要点	认知视角
马克思	1 空间资本化是资本的本性； 2 可持续的空间生产应承认并尊重多元主体； 3 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 4 具有政治权力的阶层也支配者精神生产的资料	主要对地理意义上的空间进行研究； 将权力从政治权力延伸到精神权力
涂尔干 ^①	1 空间生产具有多元化 2 社会可分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两类，权力可体现为一种“社会事实”，通过向其公民施压以影响和规范公民行为的力量	从集体盲从（群盲性）视角研究外在的强制性权力
齐美尔 ^②	1 都市通过理性的链接形成完整统一的空间； 2 激烈的社会冲突是权力发挥作用的一种证明	重点对现代都市进行空间研究
海德格尔 ^③	1 人本身的存在即拥有空间；空间基于时间； 2 技术对人的统治是一种典型的“洞穴幻象” ^④ ；技术理性对人进行全面统治	从人与空间的关系进一步重新定义空间；从技术理性统治角度探讨人类未来出路
列斐伏尔 ^⑤	1 空间生产实质上是空间实践过程的自我生产与拓展； 2（国家）权力作用于人，产生人的异化，而扬弃异化可带来发展动力	探讨空间的政治与意识形态

1.1.2 福柯对空间权的认知

福柯^⑥作为一名后现代社会学者，他提出的空间权辩证法从微观角度对空间与权力进行研究：在空间方面，他建立空间模型研究的方式，采用类型学分析方法，对不同类型空间中权力的实施过程及情况进行研究，且关注对象主要是边缘性群体；在权力方面，他用微观权力学取代宏观权力学，通过提出并阐述规训性权力概念，探讨了现代社会如何通过各种规训性手段驯服人们的肉体进而影响人们的生活。在空间与权力的结合方面，他认为空间是权力行使的固定“场所”，离开了空间的权力无法独立存在；权力关系并不能简单理解为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而更多体现为一种社会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力，而这种互相作用力在空间层面上的差异化特征是值得研究的重点内容。

1.1.3 执法偏见行为

警察执法偏见行为，即警察由于社会及自身原因造成的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对特定群体（如社会边缘群体、底层人员等）因持有区别对待态度而采取的不公行为^[3]，部分执法行为超过本应采取的行为限度。

1.1.4 执法偏见行为的空间向度评价

向度,即一种视角,其内涵为从某种维度、角度、层次对某事物进行判断、评价。执法偏见行为的空间向度评价,即在一定空间范围内、一定时间范围内,对警察各类执法偏见的程度进行评价,以识别不同地区的差异化特征,并解释引起这些差异化特征的原因。

1.2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2.1 研究背景

美国警察度在不同社区的执法行为具有差异,在少数族裔等弱势群体为主的社区中发生暴力执法、执法偏见的行为屡见报端,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本研究基于此背景,从空间正义视角出发,从空间向度探索评价纽约市警察执法偏见行为的方法,以期在方法层面及社会层面对推进消除执法偏见、促进空间权正义进行有益探索。

1.2.2 研究案例

本研究案例地点位于美国纽约市,研究范围约 1214 平方公里,包括纽约市范围内的 5 个行政区,包括曼哈顿区、皇后区、布鲁克林区、布朗克斯区和斯塔滕岛,人口约 880 万,种族构成多元,包括白人、非洲裔、亚洲裔、拉美裔、印第安人及其他具有多重种族血统人群。基于数据可操作性,本研究旨在探索 2017 年警察在纽约市内的执法行为是否得当。警察执法行为包括截停、盘问、搜身、逮捕^⑦四类。

1.2.3 研究意义

警察对于特定片区的执法权属于城市空间权的一种,本文基于城市执法空间权维度,在空间向度对美国纽约市警察执法偏见情况进行评价。本文的研究意义主要包括:其一,见微知著,通过对微观层面具体地区(美国纽约市)的研究,分析宏观层面警察执法偏见的社会问题,从空间维度提出对社会学问题的研究思路,拓展了城市规划研究范式对空间社会学问题研究的应用场景;其二,以小见大,通过选择众多空间权中的一种——执法空间权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具体内容(执法偏见行为)的研究,折射整体社会空间问题;其三,以简代繁,量化代替抽象,选取能够反映特征的核心评价指标,以简明的逻辑、量化分析的方式对复杂的执法偏见行为进行评价,为类似问题的研究探索了一种较为新颖的研究方法,为制定兼顾多元群体权益的社会政策提供了有益启示。

2 构建“行为-人群”的空间评价方法

基于福柯的空间权辩证法,空间与权力是彼此依存的,而权力的作用主体及作用对象都与人分不开;因而,人是联结行为与空间的关键要素。本研究的“人群”指城市居民,是执法偏见行为的实施客体;警察则作为实施主体,作为执法主体;被评价的“空间单元”为城市行政区;将各行政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为“空间网格”,以网格为依托,推动居民信息的精准分析,建立行为-人群的评价机制,汇总得到“空间单元”的整体评价(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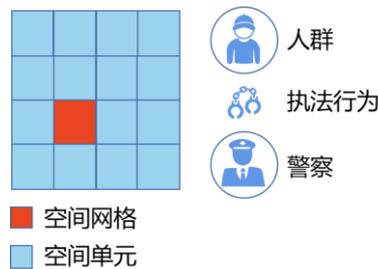


图1 “行为-人群”空间评价方法示意
来源：作者自绘

2.1 基于城市空间权正义及资料获取条件明确执法偏见的评价维度

城市空间权正义应体现合理性和合法性的统一^[2]，正义的实质是“多元主体在社会行为中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统一”^[4]。将这一概念运用到执法权上，可进一步提炼城市空间执法权正义的内涵：执法主体与实施客体在执法行为中实现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统一，即警察的执法行为既应满足报警人的需求，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合法性范围。因此，分别从合理性及合法性双重维度进行评价。考虑到资料获取的客观限制情况，由于无法通过官方渠道准确获得每一次警察执法行为的合理性及合法性判定，因此采用间接评价方法，将报警情况作为合理性评价维度的评价因子；将出警情况作为合法性维度的评价因子，通过对比分析两个评价因子的相互关系，综合评价执法偏见情况。

2.2 基于执法偏见主要影响要素明确人群特征识别要素

导致警察执法偏见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一，社会等级差异。布莱克从法律本身的偏见性角度提出：“犯罪后获得法律赦免的概率与一个人的社会阶层呈正相关关系，即使被判定有罪并且被判了刑，较高等级的人更可能得到赦免和假释^[5]。”其二，“统计性歧视”。这一概念由班顿提出，定义为仅仅因为属于某个群体而对该群体的成员进行不公正对待，而不考虑其他外界因素。基于此，需要明确对执法偏见可能造成影响的人群特征，并对不同空间范围内的人群进行识别，这些特征包括种族、性别、年龄、收入等。

3 执法偏见行为的空间向度评价实证研究——以美国纽约市为例

3.1 整体思路

本研究以警察执法偏见行为为研究对象，以纽约市行政区为空间单元，以人口普查的街区组[®]（Census Block Group）为空间网格，对警察执法行为偏见行为的空间分布差异进行评价，并通过分析识别不同空间单元内的居民社会特征，分析由执法偏见行为导致空间权正义缺失背后的社会影响因素。

本研究主要通过核密度（Kernel Density）、叠加分析（Overlay）等手段，分析某一空间网格上的警察执法行为与该片区居民报警情况二者之间的差异，若前者与后者差异过大，则被视为执法偏见行为。通过纽约市公开数据平台(NYC Open Data)，收集纽约警察局报警历史数据(NYPD Complaint Data-Historic)、纽约警察逮捕历史数据(NYPD Arrest Data-Historic)

及 2017 年纽约警察截停、盘问和搜身数据 (Stop, Question and Frisk Data-2017)。为使分析结果具有较高的合理性、有效性,保留 2017 年的居民报警数据和警察出警逮捕数据。同时,本研究还通过美国人口普查局网站 (Census Bureau),收集了街区组层级的 2013-2017 年美国纽约市社区调查数据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涵盖了人口的社会、经济和住房特征等信息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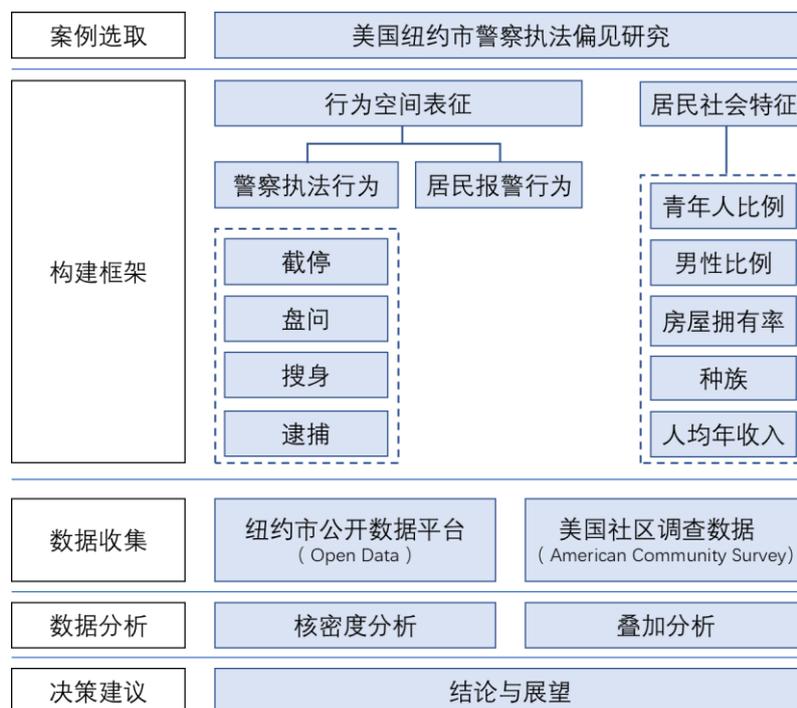


图 2 技术路线
来源: 作者自绘

3.2 处理报警和执法行为数据

(1) 利用核密度分析法, 计算警察执法与居民报警行为发生概率

地理学第一定律认为“任何事物在空间上都相互联系, 且邻近事物之间的联系更紧密^[6]”。基于此原理, 核密度 (Kernel Density) 方法以搜索半径 (Search Radius) 划定事物之间的邻近阈值, 选取空间衰减函数来描述某事件在搜索半径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密度^[7]。在 ArcMap 中, 核密度分析的结果是中间值大周边值小的光滑曲面, 栅格值即为单位密度。距离核心事件越近的区域, 单位密度越大, 则该区域受核心事件产生的辐射越大。综合而言, 核密度法适用于分析公共事务中犯罪情况、出警情况等。

选择合理的搜索半径以提高核密度分析结果的精准度。纽约市警察在划定的执法区 (Police Sector Area) 内开展执法活动, 此外, 派出所 (Police Station) 接到报警后, 将案件分派给对应执法区的警务部门。因此, 本研究设定警察执法区的平均半径为执法行为核密度分析的搜索半径 (2639 英尺, 约为 804 米), 得到截停、盘问和搜身行为核密度图, 逮捕行为核密度图, 以及报警行为核密度图。由于四类警察执法行为数据 (截停、盘问、搜身和逮

捕)分布于两个图层,本研究采用地图代数(Map Algebra)工具,将截停、盘问和搜身行为核密度图与逮捕行为核密度图结合成为最终的警察执法行为(Police Activity)核密度图。

(2) 采用叠加分析法,识别执法偏见空间以及合理执法空间

将核密度图层栅格值重分层级,便于比较。首先,通过分位数分类法,分别将具体的执法行为核密度数值、报警行为核密度数值重分类为三个等级(单位密度分值由低到高分别为1、2、3级),并对以下两类执法偏见空间作出定义:在特定区域内,警察执法行为等级大于报警等级,则将该地区定义为过度执法区;反之,若区域内警察执法行为等级小于报警等级,则将该地区定义为懒政执法区。同理,若警察执法行为等级与报警行为等级相同,则该区域为合理执法区。

其次,将行为核密度图转换为矢量图层后,选择联合(Union)工具,空间叠加执法行为和报警行为等级,识别出合理执法区(灰色区域),过度执法区(蓝色区域)和懒政执法区(红色区域)。

3.3 评价执法行为的空间表征

从执法偏见程度的角度出发,皇后区的执法偏见现象最为严重,其执法偏见区域占比最高,高达15.74%;相比之下,曼哈顿区警察执法现象最为理想,拥有最高比例的合理执法区,达到92.06%。

就执法现象本身而言,过度执法现象并不存在空间分异,懒政执法现象则在各区差异明显。过度执法区在五个行政区中的占比均在2%左右(皇后区2.77%,曼哈顿区2.48%,布鲁克林区2.18%,斯塔滕岛1.78%,布朗克斯区1.7%)。然而,曼哈顿区、斯塔滕岛的懒政执法区占比约为8%,布鲁克林区约为12%,布朗克斯、皇后区则高达15%。

3.4 关联居民的社会特征信息

采用列表连接法(Table Join),将社区人口信息关联到各个街区组单元上。相关研究表明青年人、男性、非白人等群体更容易受到不公平的执法对待,同时社会地位较高的群体(例如高收入群体)在解决事务纠纷中往往拥有更高的话语权。因此,本研究选取青年人(15-29岁)占比、男性居民占比、非白人群体占比、房屋拥有率和人均年收入5个人口特征指标,来判断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歧视和偏见。

对比居民的不同社会特征在过度执法区、合理执法区、懒政执法区中的差异,分析可能影响执法行为的居民社会特征,得到以下四个结论:一是警察对青年人、男性群体并没有明显的执法偏见,三类执法区中青年人、男性群体占比相近。二是警察对非白人群体没有明显的执法偏见,合理执法区的非白人群体占比最高,为66.47%;过度执法区次之,为60.31%;懒政执法区最低,为58.37%。三是警察执法行为与居民房屋拥有率不具有显著关联,两类执法偏见区域中,居民房屋拥有率分别为45.89%(过度执法区)和43.79%(懒政执法区);然而,在合理执法区域中,居民房屋拥有率仅为35.26%。四是在警察执法相对不频繁的区域,居民人均收入更高。懒政执法区的居民人均收入最高,达38915美元;合理执法区次之,

为 37228 美元；过度执法区最低，为 34472 美元。笔者推断，在面对警察截停、盘问、搜身时，高收入群体更有能力解决纠纷，警察有罪不罚或许是懒政的主要成因（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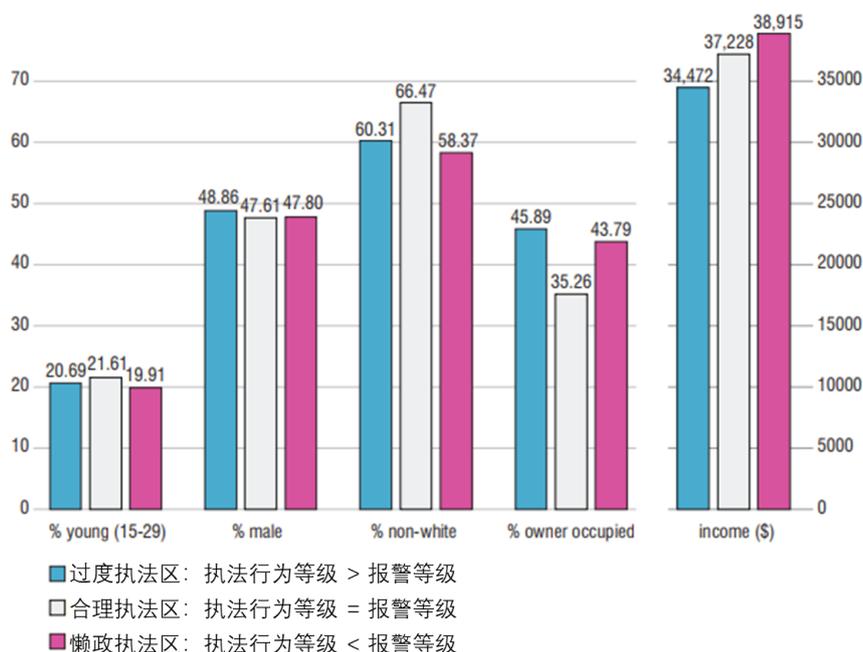


图 3 行为-人群特征评价
来源：作者自绘

3.5 小结

纽约市存在警察执法偏见现象，各行政区过度执法程度均在 2% 左右，不存明显的空间分异。然而，懒政执法程度在各行政区内差异明显，平均为 12%。其中，皇后区的执法空间正义性最低，其过度执法区和懒政执法区面积占比最大。因此，纽约市政府亟须增强对皇后区警察权力规范化行使的监管，避免滥用权力或行政不作为，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创造更加正义的生活空间。

就同类型执法偏见现象而言，其成因或许不同。布朗克斯区懒政执法概率位居第二，懒政执法区的居民收入最高，虽然都是懒政性执法，但其背后的社会成因或有所不同。尽管分析结果并未体现非白人群体受到不公平对待，布朗克斯区是非洲裔群体聚居区，整体经济水平较低，警力投放少或许是懒政的主要成因。与此不同，懒政区的高收入群体特征或许是警察偏袒行为的体现，高收入群体更有可能获得所谓的赦免。

4 结语：小结与展望

4.1 本文小结

城市规划领域的人群行为研究往往基于传统描述性统计方法，以文字、图表为主要手段，客观地量化行为特点。然而，传统定量研究手段与城市空间结合不紧密，无法直观地体现行为的时空分异。尽管某些行为研究采用行为地图等方式，在空间层面上描述行为规律，例如

社区老年人的活动路线，但此类方法缺乏定量分析。

本研究针对执法空间权正义问题，结合了传统的定量研究和空间可视化，在纽约全市域范围内建立“行为—人群”空间评价方法，并选择合理的空间单元以提升研究精度，在描述执法行为的空间表征下，解释影响空间权正义性的社会因子，为城市治理、行政监督及政策制定提供思路。简言之，面对由不合理行使空间权而引发的社会冲突问题，本文不再囿于传统的历史、权力、经济视角，而是引入空间视角，将行为关系空间化，矫正以往人们对空间权正义性的忽视^[8]。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城镇化下半场，规划内容由应对空间扩张转向提高空间质量、维护公共利益。此外，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强调统筹效率与公平，保障社会公平正义。针对这一经济社会发展背景，本文基于 GIS 技术构建的“行为—人群”的空间评价方法可以广泛应用至监督公权力的规范行使中。这一方法加强了城市治理的空间洞察力和敏感性，对传统量化统计和空间可视化手段进行了补充与拓展，更好地体现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实现社会和谐发展。

4.2 研究方向展望

随着精细化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为—人群”的空间方法有很好的实践前景，但仍有不足之处需要改善和提高：一是对人群特征的分类应当更加精细，例如种族可进一步分为非洲裔、亚洲裔、拉美裔等，而非简单的白人群体、非白人群体；二是要考虑人群特征对特定行为的复合影响，以本研究为例，执法偏见是一个复杂、历史悠久的现象，是经济水平、种族、年龄、文化水平等社会因子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研究中可以考虑构建复合指标，来寻求其对行为空间分异的影响；三是引入线性回归（OLS）、地理加权回归（GWR）等模型，更精准地反映居民社会特征对行为产生的影响，以及这类影响在空间层面的变化规律。

注释

① 涂尔干（全名埃米尔·杜尔克姆，Emile Durkheim）于 1858 年出生于法国洛林，1887 年起，在波尔多大学教授社会哲学，1891 年被任命为法国第一位社会学教授。他创立了《社会学年鉴》，依托这本刊物，年轻学者组成了名为社会学年鉴派的社会学家团体。

② 格奥尔格·齐美尔（Simmel Georg, 1858—1918）德国社会学家、哲学家。他通过形式社会学研究社会群体与社会结构问题，并创立了小群体的形式研究。

③ 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德国哲学家，20 世纪存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之一。

④ “洞穴幻象”由柏拉图提出，即为：洞穴中有一群被锁链束缚的奴隶，他们从生下来看到的就是洞穴外物体投射到洞穴壁上的影子，他们感觉这种影子真实可靠，且有规律可循，他们满足于对影子规律的把握，过着舒适且自在的日子。（作者注）

- ⑤ 昂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 1901—1991), 现代法国思想大师, 著有六十多部作品、三百余篇论文, 是西方学界公认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之父”“现代法国辩证法之父”, 区域社会学、特别是城市社会学理论的重要奠基人。
- ⑥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法国哲学家、社会思想家。他对文学评论及其理论、哲学(尤其在法语国家中)、批评理论、历史学、科学史(尤其医学史)、批评教育学和知识社会学有很大的影响。
- ⑦ 根据美国纽约警察局(NYPD)官方网站, 有记录的警察行为包括截停、盘问、搜身、逮捕。
- ⑧ 街区组(Block Group): 美国人口普查的一种基本单位, 由2个以上街区组成。

参考文献

- [1] 余易达.福柯的空间权力辩证法:语境、内容及意义[D].苏州大学,2014.
- [2] 任政.空间生产的正义逻辑——一种正义重构与空间生产批判的视域[D].苏州大学,2014.
- [3] 姜春娇.警察执法偏见性研究[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6(05):50-54.
- [4] 任平.交往实践哲学[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187.
- [5] 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6] Tobler, Waldo. A Computer Movie Simulating Urban Growth in the Detroit Region. *Economic Geography*, 1970, 46(2): 234-240.
- [7] 禹文豪,艾廷华,杨敏,刘纪平.利用核密度与空间自相关进行城市设施兴趣点分布热点探测[J].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2016,41(02):221-227.
- [8] 陈晓勤.空间正义视角下的城市治理[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7(10):60-66.

作者简介

王久钰, 助理城市规划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与住区研究所
徐漫辰, 城市规划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住房与住区研究所
杨汉章, 项目研究专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苏州可持续发展创新实验室
鲁慧, 项目经理,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公司